**关于做好人才政策个人待遇发放**

**的工作方案**

**（征求意见稿）**

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集聚新时代人才建设人才强市的意见》（江府〔2019〕1号）（以下简称“江府〔2019〕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就制定和修订个人相关人才政策配套文件，做好有关待遇申请和发放工作安排如下：

一、申请条件

符合江门市人才政策规定条件的各类人才，可按本《方案》，申请有关待遇。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工作人员不列入享受范围。

二、申请方式

申请人可到受理机构（部门）或通过网络办理申请手续，或委托用人单位申请。

三、提交材料

申请人应按规定提交相应的材料。受理机构（部门）在审核过程中发现特殊情况的，可要求申请人提供其他有助于审核发放相应待遇的有效材料。

到受理机构（部门）办理的，提交的申请表须为原件，其他佐证材料须为原件复印件（单位材料须加盖单位公章，个人材料须个人签名），并带原件核验；通过网络办理的，提交的材料须为原件彩色扫描件。

四、申请受理

对提交材料完备的申请，予以受理；对提交材料不完备的，一次性告知原因。

五、待遇发放

（一）对审核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发放相应待遇。对经审核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告知原因，本次申请终止。

（二）待遇发放方式由市直相关部门统一规定执行。

（三）对造假骗取待遇的，列入“黑名单”；对造成恶劣影响的，录入诚信档案，按相关规定向社会公开，并保留追究相应法律责任的权利。

六、管理服务

（一）对可通过国家、省或市统一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获取的入户、个人及家庭成员房产登记和交易、社会保险、工商营业执照、纳税、职称等信息，不得要求申请者提供书面材料；对部门数据不能共享的，自接到核查资料信息3个工作日内核定反馈结果。

（二）对申请人资格明确，经有关部门数据共享可以确定符合发放待遇条件的，由受理机构（部门）告知申请人，经资金审批后，直接发放待遇。对待遇标准明确的申请，在资格审核确定后，鼓励简化资金审批，加快资金发放。对予以受理的申请，同时启动资格审核和待遇发放程序。

（三）正在享受待遇的申请人，因情况变化出现不符合申请条件的，个人和用人单位应主动书面告知相应的受理机构（部门）。

（四）受理机构（部门）可根据人才专项政策有关规定，对申请人提出有关管理要求，并建立相应的监督管理制度。

（五）个人申请人才政策待遇条件、应提交材料、受理机构（部门）、待遇标准、政策衔接、实施时间和相关管理要求由市直相关部门确定，并向社会公布执行，具体详见附件《申请指南》。市直相关部门可根据政策实施的情况变化，适时调整《申请指南》。

（六）补贴发放后，受理机构（部门）应按有关规定建立相应档案。

七、其他

江府〔2016〕6号文的原配套文件与本《方案》不一致的，按本《方案》执行。本《方案》由市人才工作局会同有关部门解释，实施期至2024年2月17日。国家、省、市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件： 1.引进产业顶尖人才、领军人才补贴申请指南

2.硕士和本科毕业生住房和生活补贴申请指南

3.实习学生交通生活补贴申请指南

4.引进博士、出站博士后生活补贴申请指南

5.引进博士、出站博士后购房补贴申请指南

6.在站博士后生活补贴申请指南

7.博士后导师、博士导师工作补贴申请指南

8.柔性引进在读博士和博士导师生活补贴申请指南

9.专业技术人员职称晋升补贴申请指南

10.企业高技能人才养老保险补贴申请指南

11.高级技师生活补贴申请指南

12.企业首席技师政府津贴申请指南

13.高技能领军人才生活补贴申请指南

14.省级劳动力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申请指南

15.职业技能竞赛获奖（名次）选手激励申请指南

16.工业设计比赛获奖补贴申请指南

17.高层次人才安居租房补贴申请指南

**附件1**

**江门市引进产业顶尖人才、领军人才补贴**

**申请指南**

|  |  |  |  |
| --- | --- | --- | --- |
| 一、申请条件 |  |  |  |
| 1.全职引进的“诺贝尔奖”获得者、两院院士等顶尖人才。 2.全职引进的国家级、省级领军人才。 | | | |
| 二、提交材料 |  |  |  |
| 1.引进产业顶尖人才、领军人才补贴申请表；  2.本人身份证（护照）；  3.人才资格相关文件材料、证书；  4.劳动合同（事业单位聘用合同）；  5.原用人单位离职证明。 | | | |
| 三、受理机构（部门） |  |  |  |
| 1.市属单位由江门市人才工作局指定机构（部门）受理。 2.各市（区）属单位由各市（区）委组织部指定机构（部门）受理。 | | | |
| 四、待遇标准 |  |  |  |
| 1.全职来江门工作的顶尖人才，给予一次性专项工作经费补贴，其中“诺贝尔奖”获得者给予 1000万元专项工作经费补贴，两院院士等顶尖人才给予 100万元专项工作经费补贴，并免费提供 1套 150平方米以上的住房居住，工作满 5 年后赠予个人。  2.国家级、省级领军人才，全职来江门工作的，分别给予一次性80万元、60万元专项工作经费补贴，免费提供一套 120 平方米以上的住房居住，工作满 5 年后赠予个人。 | | | |
| 五、发放方式 | |  |  |
| 一次性发放给申请人单位。 | | | |
| 六、管理要求 |  |  |  |
| 1.本补贴自2019年2月18日起实施。  2.同一位全职引进人才只能申请一次补贴，领取待遇补贴后离开江门再进  入江门的，不可重复申领同一层次待遇补贴，但原待遇补贴未享受完毕的，未享受完毕的部分可继续享受。  3.引进人才在享受待遇补贴期间和结束后，晋升为更高层次的，根据原层次与新层次的待遇补贴对应差额，补发待遇补贴。同一位引进人才领取待遇补贴后离开江门再进入江门的，其人才层次晋升的，参照本条执行。  4.对调离我市的人才，从调离当月起停止享受待遇，但其已享受的待遇补贴不予收回。  5.本指南所指顶尖人才、国家级和省级领军人才由《江门市高层次人才目录分类》确定公布。  6.鼓励用人单位按标准为全职引进产业顶尖人才、领军人才解决住房居住。用人单位未解决的，由用人单位所在市（区）按照标准解决，市属单位由市人才工作局协调解决。 | | | |

**附件2**

**江门市硕士和本科毕业生住房和生活补贴**

**申请指南**

|  |
| --- |
| 一、申请条件 |
| 申请人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毕业2年内的全日制硕士和本科（含国、境外）毕业生[本地户籍申请人毕业后累计待业时间（以社会保险缴费记录为准）不超过12个月]；  2.初次在我市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以外的单位实现就业或自主创业的；  3.按规定入户江门并缴纳社会保险费。 |
| 二、提交材料 |
| （一）单位就业  1.江门市硕士和本科毕业生住房和生活补贴申请表；  2.本人身份证（护照）、相关学历、学位鉴定或网上查询结果或认证报告；  3.劳动合同。  （二）自主创业  1.江门市硕士和本科毕业生住房和生活补贴申请表；  2.本人身份证（护照）、相关学历、学位鉴定或网上查询结果或认证报告；  3.创业主体为民办非企业的，须提交《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 |
| 三、受理机构（部门） |
| 1.市属单位，由江门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受理。  2.各市（区）属单位，由各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指定机构（部门）受理。 |
| 四、补贴标准 |
| 1.硕士毕业生：住房补贴1000元/月，生活补贴1000元/月，享受期累计最长为2年。  2.本科毕业生：住房补贴500元/月，生活补贴500元/月，享受期累计最长为2年。 |
| 五、发放方式 |
| 1.采用后资助按季度发放给申请人，每季度第1个月发放上季度补贴。  2.单位就业的，首次发放月数从用人单位首次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当月起计算；自主创业的，从领取《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当月起计算。 |
| 六、管理要求 |
| 1.本补贴自2019年2月18日起实施。  2.单位就业和自主创业的申请人，须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申请人须在我市就业满3个月后或连续经营6个月后方可提出申请。  3.毕业2年内是以毕业证签发之日为起始日计算。初次在我市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以外实现就业或自主创业是指首次来我市用人单位就业或自主创业（以申请人参加我市企业职工社会保险缴费历史记录情况确定）。就业满3个月以首次在我市用人单位参保缴费的当月起计算；连续经营6个月以《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发证日期起计算。  4.本地户籍的申请人，毕业后累计待业时间（以社会保险缴费记录为准）不超过12个月中社会保险缴费记录包括江门及外地的社会保险缴费记录。  5.首次申请时，申请人须按规定提交申请材料。享受期无情况变化的（就业和自主创业），系统每季度自动对碰参保缴费、纳税和工商登记、民办非企业登记等情况后，按原发放标准发放相应月数的补贴；申请人变更用人单位的，应重新提交《江门市硕士和本科毕业生住房和生活补贴申请表》、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经核定，对符合申请条件的，继续发放补贴，享受年限累计计算；申请人注销营业执照（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的，从注销的次月起停止发放补贴，个人以灵活就业方式参加社会保险期间，不得享受本补贴。  6.住房和生活补贴由受理机构（部门）按照经办、审核、审批（受理机构或部门负责人）核定后发放。 |

**附件3**

**江门市实习学生交通生活补贴**

**申请指南**

|  |
| --- |
| 一、申请条件 |
| 与我市签订人才战略合作协议的高等院校（包括高等院校的院系，下同），组织来我市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以外实习的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生（含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本科生）或“大学生精英侨都实习计划”的实习生。 |
| 二、提交材料 |
| 由学校提交以下材料，统一申请：  1.江门市实习学生交通生活补贴申请表；  2.江门市实习学生交通生活补贴申请明细表；  3.高等院校与我市签订的人才战略合作协议；  4.高等院校、实习单位、学生三方签订的实习协议；  5.为实习学生购买意外保险凭证。 |
| 三、受理机构（部门） |
| 1.“大学生精英侨都实习计划”，由江门市人才工作局指定机构（部门）受理；其他市属单位，由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指定机构（部门）受理。  2.各市（区）属单位由各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指定机构（部门）受理。 |
| 四、补贴标准 |
| 1.生活补贴标准  本科900元/月/人，硕士1200元/月/人，博士1800元/月/人。“双一流”高等院校（以教育部、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为准）实习学生生活补贴标准增加300元/月/人。  2.往返江门交通补贴标准  广东省内：200元/人。  香港：500元/人。  澳门：200元/人。  省外：广西、湖南、江西、福建、海南600元/人。  安徽、湖北、贵州800元/人。  重庆、陕西、四川、云南、河南1600元/人。  其他省份：2000元/人。 |
| 五、发放方式 |
| 按计划实习人数和实习期，一次性发放给申请学校，由学校及时发放给实习学生。 |
| 六、管理要求 |
| 1.本补贴自2019年2月18日起实施。  2.人才战略合作协议可由江门市人民政府、各市（区）人民政府（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或市直有关部门与高等院校签订，签订后送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由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向社会公布。用人单位可向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推荐签订人才战略合作协议的候选高等院校。高等院校是指江门市以外的高等院校。  3.高等院校、实习单位、学生三方签订实习协议后，应送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4.实习期一般不少于1个月。因特殊情况，提前结束实习的，实习期不超过15天的，按实习交通和月生活补贴标准的50%发放。  5.学生实习结束后，实习单位在《江门市实习学生交通生活补贴申请明细表》核定确认学生的实习期，同时向学校和受理机构（部门）提供《江门市实习学生鉴定表》；学校根据实习单位确认的实习期，将因故没有参加实习学生的补贴退回。  6.实习期需调整的，应报受理机构（部门）备案后方可执行。  7.学校应按相关规定落实学生的实习管理、纪律安全教育、购买意外伤害保险等责任。实习单位应提供合适的实习岗位、必要的实习条件和安全健康的实习环境，按相关规定做好安全培训、技能培训和有关学生实习管理工作。  8.实习学生交通生活补贴由受理机构（部门）按照经办、审核、审批（受理机构或部门负责人）核定后发放。 |

**附件4**

**江门市引进博士、出站博士后生活补贴**

**申请指南**

|  |
| --- |
| 一、申请条件 |
|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博士、出站博士后：  1.2017年12月5日（含当日）后到江门市企事业单位（不含参公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全职工作，并承诺连续工作3年以上；  2.到市直单位或蓬江、江海、新会区和鹤山市工作的，40岁及以下；到台山、开平、恩平市工作的，博士40岁及以下、出站博士后45岁及以下；  3.在江门市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个人所得税（仅限境外人员，下同）。 |
| 二、提交材料 |
| 1.江门市引进博士、出站博士后生活补贴申请表；  2.本人身份证件（护照）、相关学历、学位鉴定或网上查询结果或认证报告，出站博士后证书或佐证材料；  3.劳动合同（事业单位聘用合同）。  申请人为法定代表人的，免交第3项，以《营业执照》核定。 |
| 三、受理机构（部门） |
| 1.市属单位由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指定机构（部门）受理。  2.各市（区）属单位由各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指定机构（部门）受理。 |
| 四、补贴标准 |
| 1.到市直单位或蓬江、江海、新会区和鹤山市工作的，博士10万元/人、出站博士后20万元/人。  2.到台山、开平、恩平市工作的，博士20万元/人、出站博士后30万元/人。  3.国（境）外引进的博士、出站博士后，在以上补贴基础上再给予10万元/人。 |
| 五、发放方式 |
| 一次性发放给申请人。 |
| 六、管理要求 |
| 1.本补贴自2019年2月18日起实施。2017年12月5日至2019年2月17日引进的博士、出站博士后，按粤组通〔2017〕46号文精神，可参照本《申请指南》补贴标准执行。引进博士生活补贴和引进出站博士后生活补贴每人分别只享受一次。2017年12月5日后（含5日）引进的博士，在我市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分站（创新实践基地）出站并留在江门的，生活补贴按规定标准补差。  2.申请人须承诺在我市连续工作3年（从引进的用人单位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个人所得税的当月起计算，其缴纳社会保险缴费或个人所得税年限确定）。对未履行承诺服务年限或引进的用人单位因申请人的原因解除合同的，用人单位应及时向受理机构（部门）书面报告。申请人应按未服务年限（36个月减去其社会保险缴费月数或个人所得税缴纳月数）所占比例计算退回相应的生活补贴。多发的生活补贴由用人单位负责追回，并按要求将资金退回给受理机构（部门）。与引进的用人单位解除合同离职再次在江门就业的，不得享受。  3.博士、出站博士后引进时年龄以签订劳动合同（事业单位聘用合同）日期计算。  4.台山、开平、恩平市引进的申请人，符合粤组通〔2017〕46号文规定条件的，应按省有关通知规定申请。  5.本补贴由受理机构（部门）按照经办、审核、审批（受理机构或部门负责人）三级审核程序审定发放。 |

**附件5**

**江门市引进博士、出站博士后购房补贴**

**申请指南**

|  |
| --- |
| 一、申请条件 |
| 同时符合以下规定条件的博士、出站博士后：  1.到江门市企事业单位（不含参公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全职工作，并承诺连续工作5年以上；  2.到市直单位或蓬江、江海、新会区和鹤山市工作的，须40岁及以下；到台山、开平、恩平市工作的，博士须40岁及以下、出站博士后须45岁及以下；  3.在江门市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个人所得税（仅限境外人员，下同），并在江门市购房。 |
| 二、提交材料 |
| 1.江门市引进博士、出站博士后购房补贴申请表；  2.本人身份证件（护照）、相关学历、学位鉴定或网上查询结果或认证报告，出站博士后证书；  3.劳动合同（事业单位聘用合同）；  4.本人或配偶在江门市购房相关材料（备案合同、购房合同或不动产登记证），如配偶购房的，须提供结婚证。  申请人为法定代表人的，免交第3项，以《营业执照》核定。 |
| 三、受理机构（部门） |
| 1.市属单位由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指定机构（部门）受理。  2.各市（区）属单位由各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指定机构（部门）受理。 |
| 四、补贴标准 |
| 1.博士购房补贴10万元/人。  2.出站博士后购房补贴20万元/人。  3.从业内公认全球排名前300的高校引进国（境）外的博士毕业生来我市从事博士后研究，出站后留在我市工作的[以下统称“国（境）外引进的优秀博士毕业生”]，购房补贴 40万元/人。 |
| 五、发放方式 |
| 一次性发放给申请人。 |
| 六、管理要求 |
| 1.本补贴自2019年2月18日起实施。本补贴每人只享受一次；申请人再次符合条件的，引进博士购房补贴和引进出站博士后购房补贴每人分别只享受一次。2017年12月5日后（含5日）引进的博士，在我市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分站（创新实践基地）出站并留在江门的，购房补贴按规定标准补差。  2.申请人须承诺在我市连续工作5年（从引进的用人单位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个人所得税的当月起计算，按其缴纳社会保险缴费或个人所得税年限确定）。对未履行承诺服务年限或引进的用人单位因申请人的原因解除合同的，用人单位应及时向受理机构（部门）书面报告。申请人应按未服务年限（60个月减去其社会保险缴费月数或个人所得税缴纳月数）所占比例计算退回相应的购房补贴。多发的购房补贴由用人单位负责追回，并按要求将资金退回给受理机构（部门）。与引进的用人单位解除合同离职再次在江门就业的，不得享受。  3.博士、出站博士后引进时年龄以签订劳动合同（事业单位聘用合同）日期计算。  4.我市从业内公认全球排名前200的高校引进国（境）外的博士毕业生来我市从事博士后工作，出站后留在我市工作的，符合粤组通〔2017〕46号文规定条件的，按省有关通知规定申请，由省财政发放住房补贴。我市从业内公认全球排名201-300名的高校引进国（境）外的博士毕业生来我市从事博士后工作，出站后留在我市工作的，按本指南申请办理。  5.全球排名前300的高校排名以上年度泰晤士报高等教育副刊公布的最新排名为准。 |

**附件6**

**江门市在站博士后生活补贴**

**申请指南**

|  |
| --- |
| 一、申请条件 |
| 经国家批准、省备案进入我市设立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园区分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的在站博士后。 |
| 二、提交材料 |
| 1.江门市在站博士后生活补贴申请表；  2.本人身份证件（护照）、相关学历、学位鉴定或网上查询结果或认证报告；  3.联合培养博士后研究人员三方协议书、博士后申请表、博士后研究人员进站审核表、《博士后进站通知书》或《博士后研究人员备案证明》。 |
| 三、受理机构（部门） |
| 1.市属单位由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指定机构（部门）受理。  2.各市（区）属单位由各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指定机构（部门）受理。 |
| 四、补贴标准 |
| 补贴标准按《江门市在站博士后生活补贴一览表》（详见附表）执行，享受期最长2年。 |
| 五、发放方式 |
| 按年一次性发放给申请人。 |
| 六、管理要求 |
| 1.本补贴自2019年2月18日起实施。  2.拨付第二年生活补贴资金后，用人单位应及时提交在站博士后《中期考核表》备案。本指南实施后，博士后中途退站的，按未服务的月数（按个人提出申请退站的次月开始计算）所占的比例计算，由个人按原发放途径退回相应的生活补贴。  3.用人单位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园区分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的资格，由受理机构（部门）核定。  4.全球排名前300名的高校排名以上年度泰晤士报高等教育副刊公布的最新排名为准。  5.全球排名前200的高校引进国（境）外博士毕业生来我市从事博士后工作，按粤组通〔2017〕46号文第五点规定执行，台山市、开平市、恩平市的博士后同时享受我市在站博士后生活补贴15万元/年。全球排名前201至300的高校引进国（境）外博士毕业生来我市从事博士后工作，市直、蓬江区、江海区、新会区、鹤山市按30万元/年的标准给予生活补贴，台山市、开平市、恩平市按扬帆计划博士后扶持项目的补贴标准和我市在站博士后生活补贴15万元/年的标准叠加给予补贴。  6.本补贴由受理机构（部门）按照经办、审核、审批（受理机构负责人）三级审核程序审定发放。 |

**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江门市在站博士后生活补贴一览表**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市区 | 生活补贴标准 | | |
| 省资助 （万元/年） | 市资助 （万元/年） | 合计 （万元/年） |
| 1 | 在站博士后 | 市直和三区一市 | - | 15 | 15 |
| 台开恩 | - | 15 | 15 |
| 2 | “扬帆计划”博士后扶持项目 | 市直和三区一市 | - | - | - |
| 台开恩 | 20 | 15 | 35 |
| 3 | “珠江人才计划”海外青年人才博士后资助项目 高校排名（1-200名） | 市直和三区一市 | 30 | - | 30 |
| 台开恩 | 30 | 15 | 45 |
| 4 | 全球排名前201-300的高校引进国（境）外博士毕业生从事博士后工作 | 市直和三区一市 | - | 30 | 30 |
| 台开恩（按扬帆计划博士后扶持项目资助） | 20 | 15 | 35 |

**附件7**

**江门市博士后导师、博士导师工作补贴**

**申请指南**

|  |
| --- |
| 一、申请条件 |
| 为我市培养博士后和博士的以下人员：  1.为我市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园区分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培养博士后的流动站导师；或为具有独立招收博士后资格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培养博士后的高校导师。  2.为我市培养博士的我市博士导师。 |
| 二、提交材料 |
| （一）博士后导师工作补贴提交材料：  1.江门市博士后导师、博士导师工作补贴申请表；  2.本人身份证件（护照）；  3.联合培养博士后研究人员三方协议书；  4.《博士后进站通知书》或《博士后研究人员备案证明》。  （二）博士导师工作补贴提交材料：  1.江门市博士后导师、博士导师工作补贴申请表；  2.本人身份证件（护照）、博士导师佐证材料；  3.招收博士培养协议等相关佐证材料。 |
| 三、受理机构（部门） |
| 1.市属单位由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指定机构（部门）受理。  2.各市（区）属单位由各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指定机构（部门）受理。 |
| 四、补贴标准 |
| 1.博士后导师每培养1名博士后，给予3万元工作补贴；  2.博士导师每培养1名博士，给予3万元工作补贴。 |
| 五、发放方式 |
| 采用后资助方式，一次性发放给申请人。 |
| 六、管理要求 |
| 1.本补贴自2019年2月18日起实施。2019年2月18日（含18日）新进站博士后或新招收博士的博士导师可申请本补贴。  2.博士后进站时间以《博士后进站通知书》或《博士后研究人员备案证明》的时间确定；博士招收时间以博士培养协议生效时间确定。  3.本补贴由受理机构（部门）按照经办、审核、审批（受理机构或部门负责人）三级审核程序审定发放。 |

**附件8**

**江门市柔性引进在读博士和博士导师**

**生活补贴申请指南**

|  |
| --- |
| 一、申请条件 |
| 与我市企业开展产学研项目合作柔性引进的在读博士和博士导师。 |
| 二、提交材料 |
| 1.江门市柔性引进在读博士和博士导师生活补贴申请表；  2.在读博士、博士导师身份证件（护照）；  3.博士在读佐证材料，博士导师带博士培养协议或相关佐证材料；  4.与企业签订的项目合作协议。 |
| 三、受理机构（部门） |
| 1.市属单位由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指定机构（部门）受理。  2.各市（区）属单位由各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指定机构（部门）受理。 |
| 四、补贴标准 |
| 1.在读博士生活补贴2万元/年，最长期限2年。  2.博士导师生活补贴3万元/年，最长期限2年。 |
| 五、发放方式 |
| 按年一次性发放给申请人。 |
| 六、管理要求 |
| 1.本补贴自2019年2月18日起实施。  2.项目合作协议须送受理机构（部门）备案。项目引进的时间以协议签订的时间确定。  3.每年只能享受一个合作项目的生活补贴。按照合作协议期限计算，合作期限少于18个月的，补贴1年；合作期限18个月或以上的，补贴2年。  4.项目合作完成后，在读博士、博士导师和用人单位共同向受理机构（部门）提交项目结题报告。 |

**附件9**

**江门市专业技术人员职称晋升补贴**

**申请指南**

|  |
| --- |
| 一、申请条件 |
| 法定劳动年龄内且未退休，在我市除机关事业单位（含民办学校、民办医疗机构）以外工作，连续缴纳6个月以上社会保险并经以下途径晋升正、副高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  1.经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同意申请正、副高级职称并晋升资格的；  2.通过国家统一的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晋升高级资格的；  3.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或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备案同意，通过自主评审方式晋升正、副高级资格的。 |
| 二、提交材料 |
| 1.江门市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等级晋升补贴申请表；  2.本人身份证（护照），职称证书或考试合格证；  3.劳动合同。  本补贴每年5月和11月申请。 |
| 三、受理机构（部门） |
| 1.市属单位由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指定机构（部门）受理。  2.各市（区）属单位由各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指定机构（部门）受理。 |
| 四、补贴标准 |
| 1.正高级职称补贴标准：每人5万元；  2.副高（含不分正副高）级职称补贴标准：每人2万元。 |
| 五、发放方式 |
| 一次性发放给申请人。 |
| 六、管理要求 |
| 1.本补贴自2019年2月18日起实施。2019年1月1日至2月17日晋升正高、副高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可参照申请本补贴。同级别职称晋升只享受一次补贴。  2.享受本补贴的专业技术人员取得职称证书时间以发证日期或以考试合格证书的批准日期为准。  3.缴纳6个月以上社会保险是指申请本补贴时，申请人已在我市连续缴纳社会保险6个月以上（含6个月）。 |

**附件10**

**江门市企业高技能人才养老保险补贴**

**申请指南**

|  |
| --- |
| 一、申请条件 |
| 1.取得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或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备案的三级或以上的国家职业资格证书，且职业资格工种在企业参保地的补贴工种目录内[参保地的补贴工种目录由各市（区）另行制定公布]；  2.在江门市登记注册企业工作（以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个人所得税为依据）；  3.申请时属法定劳动年龄内且未退休。 |
| 二、提交材料 |
| 每年1-6月，申请人或其所在企业在“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上服务平台”系统上提交以下材料的原件彩色扫描件：  1.本人身份证；  2.社会保障卡。 |
| 三、受理机构（部门） |
| 按照社保归属地，由各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指定机构（部门）受理。 |
| 四、补贴标准 |
| 1.补贴标准：蓬江区、江海区、新会区按个人缴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50%的标准给予补贴，其余市（区）由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另行制定补贴标准并公布。  2.补贴期限：每一技术等级补贴期限最长为3年。每一技术等级一人只能申请一次。申请时须是本人现有最高技术等级，已享受该补贴的，须持有更高技术等级的证书（可跨工种）方可申请。若在享受期限内晋升高一技术等级的，可在原核定补贴期限基础上再累加3年的补贴期限。 |
| 五、发放方式 |
| 按年度一次性发放给申请人。 |
| 六、管理要求 |
| （一）本指南自2020年1月1日起实施。  （二）采取“先缴后补、一年一补、首年申办”方式进行，每一技术等级在首年申办一次即可。  （三）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批核发程序如下：  1.网上审核。每年7-11月，受理部门通过江门市就业实名制信息系统对申请人的身份、职业资格证书、缴纳社保、所在企业等信息进行核查。审核不通过的，如发现基本信息填写有误、申请材料不完整等情况，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充及修改材料。  2.公示公告。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于每年12月前在门户网站公示7天，公示内容包括：姓名、身份证号、工作单位、证书编号、职业（工种）、等级、拟发放补贴数额。  3.发放补贴。公示期满无异议的，一次性发放。  （四）补贴目录由各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根据本地产业发展需求自行适时调整向社会公布，补贴工种不少于5个，原则上每年12月调整一次，并报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  （五）高技能人才养老保险补贴信息全市共享、补贴期限统一计算，申请人工作变动时需在申请系统进行信息更新，向新工作单位参保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交申请，按新参保地的条件办理和享受待遇。  （六）高技能人才在享受市（区）企业高技能人才养老保险补贴期间，欠缴或停缴社会保险费的，从当月起中止享受高技能人才养老保险补贴资助，中止期纳入补贴期计算。已按规定办理享受养老保险待遇手续的，从当月起终止享受高技能人才养老保险补贴资助。 |

**附件11**

**江门市高级技师生活补贴**

**申请指南**

|  |
| --- |
| 一、申请条件 |
| 1.获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的一级/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后，在江门工作满1年（以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个人所得税为依据）；  2.申请时属法定劳动年龄内且未退休。 |
| 二、提交材料 |
| 每年1-6月，申请人所在企业在“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上服务平台”系统上提交以下资料原件彩色扫描件：  1.本人身份证；  2.社会保障卡。 |
| 三、受理机构（部门） |
| 按照社保归属地，由各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指定机构（部门）受理。 |
| 四、补贴标准 |
| 一次性补贴1万元。 |
| 五、发放方式 |
| 一次性发放给申请人。 |
| 六、管理要求 |
| （一）本指南自2020年1月1日起实施，每人只能申领一次。  （二）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批核发程序如下：  1.网上审核。每年7-11月，受理部门通过江门市就业实名制信息系统对申请人的身份、职业资格证书、缴纳社保、所在企业等信息进行核查。审核不通过的，如发现基本信息填写有误、申请材料不完整等情况，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所在企业。  2.公示公告。属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于每年12月前在门户网站公示当年通过审核的申请人基本情况，公示内容包括：姓名、身份证号、工作单位、证书编号、职业（工种）、等级、拟发放补贴数额。公示期7天。  3.发放补贴。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按规定程序一次性发放补贴。 |

**附件12**

**江门市企业首席技师政府津贴**

**申请指南**

|  |
| --- |
| 一、申请条件 |
| 1.申请时属法定劳动年龄内且未退休；  2.在江门市登记注册的企业生产技术技能岗位上工作累计满1年（以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个人所得税为依据），爱岗敬业、技能精湛、实践经验丰富，在技术革新、生产攻关、带徒传技、技能传承等方面为企业或本地经济作出较大贡献，并在企业生产技术技能领域发挥带头作用且具有首席引领地位的优秀技能人才。 |
| 二、提交材料 |
| 每年1-6月，申请人或其所在企业在“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上服务平台”系统上提交以下材料的原件彩色扫描件：  1.本人身份证；  2.所在企业营业执照；  3.所在企业法人身份证；  4.申请人被所在企业聘为“企业首席技师”的聘书；  5.申请人主要技术成果、获奖情况、专利技术证书等证明材料。 |
| 三、受理机构（部门） |
| 按照社保归属地，由各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指定机构（部门）受理。 |
| 四、补贴标准 |
| 1500元/月，享受期最长为3年。 |
| 五、发放方式 |
| 按年度一次性发放给申请人。 |
| 六、管理要求 |
| 1. 本指南自2020年1月1日起实施。每个企业仅限推荐1人，   1人只能申领一次。  （二）江门市首席技师每年遴选不超过20名，每年7月31日前由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各市（区）申请情况分配遴选名额。  （三）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批核发程序如下：  1.网上审核。受理部门通过江门市就业实名制信息系统对申请人的身份、职业资格证书、缴纳社保、所在企业等信息进行核查。审核不通过的，如发现基本信息填写有误、申请材料不完整等情况，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  2.专家评审。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组织专家成立评审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审，于8月31日前拟定补贴对象候选名单。  3.确定补贴对象。各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根据专家评审、实地核查等情况，确定补贴对象入选名单。  4.公示公告。属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在门户网站公示7天，公示内容包括：姓名、工作单位、证书编号、职业（工种）、等级。  5.报备。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于9月30日前报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  6.发放补贴。一次性发放到个人账户。 |

**附件13**

**江门市高技能领军人才生活补贴**

**申请指南**

|  |
| --- |
| 一、申请条件 |
| 1.在江门市工作（以缴纳社保费或个人所得税为依据），且获得全国劳动模范、全国五一劳动奖章、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等荣誉和享受省级以上政府特殊津贴的高技能人才，以及省政府认定的“高精尖缺”高技能人才；  2.申请时属法定劳动年龄内且未退休。 |
| 二、提交材料 |
| 每年1-6月，申请人在“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上服务平台”系统上提交以下材料的原件彩色扫描件：  1.本人身份证；  2.社会保障卡;  3.所获荣誉有关证书或批文。 |
| 三、受理机构（部门） |
| 按照社保归属地，由各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指定机构（部门）受理。 |
| 四、补贴标准 |
| 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2000元，享受期限最长为3年（从初次申请确认之月起开始计算），每人只能享受一次。 |
| 五、发放方式 |
| 按年度一次性发放给申请人。 |
| 六、管理要求 |
| （一）本补贴自2019年2月18日起实施。  （二）采取“一年一补、首年申办、次年发放”方式进行。  （三）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批核发程序如下：  1.网上审核。受理部门通过江门市就业实名制信息系统对申请人的身份、职业资格证书、缴纳社保、所在单位、获评荣誉等信息进行核查。审核不通过的，如发现基本信息填写有误、申请材料不完整等情况，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充和修改材料。  2.公示公告。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于每月10日前在门户网站公示上月通过审核的申请人基本情况，公示内容包括：姓名、身份证号、工作单位、证书编号、职业（工种）、等级、获得荣誉、拟发放补贴数额。公示期7天。  3.发放补贴。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按年度一次性发到申请人个人账户。  （四）高技能领军人才生活补贴信息全市共享、补贴期限统一计算，申请人工作变动时需在申请系统进行信息更新，向江门市范围内的新工作单位参保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交申请，按新参保地的条件办理和享受待遇，累计期限不超过3年。  （五）高技能领军人才在享受江门市高技能领军人才生活补贴期间，欠缴或停缴社会保险费的，从当月起中止享受高技能领军人才生活补贴资助，中止期纳入补贴期计算。已按规定办理享受养老保险待遇手续的，从当月起终止享受高技能领军人才生活补贴资助。 |

**附件14**

**江门市省级劳动力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

**申请指南**

|  |
| --- |
| 一、申请条件 |
| 1.在法定劳动年龄内的人员（已享受离退休或养老保险待遇人员除外）；  2.非全日制在校生；  3.非机关事业单位在编人员；  4.取得省公布的各职业（工种）补贴目录内的技能类证书，且核发之日  至申请时未超一年；  5.持有广东省区域内制发的社会保障卡。  注：  1.本省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城镇困难家庭（指持有特困职工证、扶贫卡和零就业家庭证明的家庭）成员、城乡低保对象以及残疾人，可以申请一次性500元的生活费补贴；  2.同一证书只能申请一次补贴，且以本次申领成功之日起计算一年内不能提出下一次申请。每个技能等级只能申请一次补贴，已享受过技能补贴的，再次申请技能补贴，需提交高一层级的证书，高一层级证书可以是不同的职业（工种），政策另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3.余刑在24个月内的在粤服刑和强制戒毒人员，符合上述条件的可以申请。 |
| 二、提交材料 |
| 需同时提交以下材料正本验证和复印件：  1.广东省劳动力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申请表；  2.本人身份证、户口本或居住证（仅限市外居民提供）复印件；  3.资格证书复印件（或http://www.gdosta.org.cn“证书验证”栏目的个人资格证书验证信息页面打印件）；  4.广东省区域内制发的本人社会保障卡；  5.本人社会保障卡金融账户或银行账号；  6.本省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城镇困难家庭成员、城乡低保对象以及残疾人申请生活费补贴的，还须按类别提供特困职工证、扶贫卡、零就业家庭证明、残疾人证。 |
| 三、受理机构（部门） |
| 按照户籍地（市外按居住地），由各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指定机构（部门）受理。 |
| 四、补贴标准 |
| 根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制定目录标准执行（另行公布）。 |
| 五、发放方式 |
| 一次性发放给申请人。 |
| 六、管理要求 |
| （一）本指南自2019年7月1日起实施，按《广东省劳动力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申领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9]18）执行。  （二）受理部门审批核发程序如下：  1.网上审核。每年1-12月，申请人登陆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指定网页<http://www.gdhrss.gov.cn/gdweb/ggfw/web/pub/ggfwldl.do>，填写申请。  2.经信息系统后台验证通过后，申请人凭上述第二点“提交材料”，向户籍地或居住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指定的受理部门提出申请。受理部门现场对申请人的身份、职业资格证书等信息进行核查。如发现基本信息填写有误、申请材料不完整等情况，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  3.公示公告。各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通过“广东省劳动力职业技能提升补贴申领管理信息系统”公示5个工作日。  4.发放补贴。公示期满无异议的，60个工作日内按规定程序一次性发放补贴。  （三）其他事项  1.本指南所指技能类证书包含：广东省核发的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国家技能等级证书，国家授权的行业主管部门核发的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国家技能等级证书，以及我省地级市以上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核发的专项能力证书（含培训合格证书）。  2.注册个人账号后，按照先申请先受理先发放原则，信息系统动态显示技能补贴申请和年度资金使用情况，年度补贴资金使用完毕，信息系统不再受理申请。  3.本补贴一年内只能享受一次，机构、学员个人不能重复申请，一证书只能申请一次。  4.贫困劳动力申请技能补贴，不受技能等级的限制。贫困家庭劳动力技能补贴相关规定执行至2020年12月31日止。 |

**附件15**

**江门市职业技能竞赛获奖（名次）选手激励**

**申请指南**

|  |
| --- |
| 一、申请条件 |
| 代表江门市参加世界技能大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主办的国家级或省级职业技能竞赛的获奖选手，可申请相应的资金奖励。 |
| 二、提交材料 |
| 每年1-9月，申请人在“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上服务平台”系统上提交以下材料的原件彩色扫描件：  1.获奖荣誉证书；  2.竞赛相关文件（竞赛通知、实施方案、技术文件等）；  3.个人社会保障卡、身份证（居住证）。 |
| 三、受理机构（部门） |
| 江门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
| 四、补贴标准 |
| 参加省级或以上竞赛项目获奖的选手，按以下标准给予奖励。各项奖励以主办单位颁发的奖状为依据，其中涉及团队或多人组合竞赛的项目，相关激励资金平分：  1.代表江门市参赛并获世界技能大赛金牌、银牌、铜牌、优胜奖的，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奖励。  2.代表江门市参赛并获国家一类竞赛项目一等奖或前三名、二等奖或四至六名、三等奖或七至九名的，分别给予 20 万元、15 万元、10万元奖励；获国家二类竞赛项目一等奖或前三名、二等奖或四至六名、三等奖或七至九名的，分别给予 15 万元、10 万元、5万元奖励。  3.代表江门市参赛并获广东省一类竞赛项目一等奖或前三名、二等奖或四至六名、三等奖或七至九名的，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3万元奖励。获广东省二类竞赛项目一等奖或前三名、二等奖或四至六名、三等奖或七至九名的，分别给予 5 万元、3 万元、1万奖励。  4.获市级一类竞赛项目一至六名的，分别给予0.3 万元、0.2 万元、0.2 万元、0.1 万元、0.1 万元、0.1 万元奖励（选手获奖名次按照实际情况而定）。市级二类、三类竞赛项目选手获奖（名次）奖励标准由各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参照本指南另行制定。 |
| 五、发放方式 |
| 一次性发放给申请人。 |
| 六、管理要求 |
| （一）本补贴自2019年2月18日起实施。  （二）审批核发程序如下：  1.网上审核。每年10-11月，受理部门通过江门市就业实名制信息系统对申请人的信息进行核查。审核不通过的，如发现基本信息填写有误、申请材料不完整等情况，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  2.公示公告。每年12月，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属地人力资  源社会保障部门门户网站向社会公示7天。  3.发放补贴。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由申请人社保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次年一次性发放。 |

**附件16**

**江门市工业设计比赛获奖补贴**

**申请指南**

|  |
| --- |
| 一、申请条件 |
| 江门市行政区域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的企事业单位、高等院校、社会组织或在江门就业创业的个人、江门院校在读学生，获得以下奖项：  1.获得德国 IF设计奖（IF设计金奖、IF产品设计奖）；  2.获得德国红点工业设计奖（红点至尊奖、红点之星奖、红点奖）。 |
| 二、提交材料 |
| 1.江门市工业设计大赛获奖补贴申请表；  2.以单位名义申请的提交依法注册的证明，以个人名义申请的提交个人身份证明；  3.获奖作品简介及获奖证书。 |
| 三、受理机构（部门） |
| 1.市属单位和个人，由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指定机构（部门）受理。  2.各市（区）属单位和个人，由各市（区）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指定机构（部门）受理。 |
| 四、补贴标准 |
| 1.获得IF设计金奖、红点至尊奖、红点之星，每个奖项给予10万元补贴；  2.获得IF产品设计奖、红点奖，每个奖项给予5万元补贴。 |
| 五、发放方式 |
| 一次性发放给申请人。 |
| 六、管理要求 |
| 1.本补贴自2019年2月18日起实施。  2.同一件获奖作品只能申请一次奖励补贴。同一件获奖作品获得不同奖项的，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发放或补齐奖励补贴。 |

**附件17**

**江门市高层次人才安居租房补贴**

**申请指南**

|  |
| --- |
| 一、申请条件 |
| 经我市认定的高层次人才，申请高层次人才租房补贴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与江门市企事业单位签订劳动合同（事业单位聘用合同）或工作协议（顶尖人才），或来我市创业；  2.本人及配偶、未成年子女在我市范围内无持有任何房屋产权（房屋产权指住宅或商业类公寓房屋产权）；  3.本人及配偶、未成年子女未在江门市享受过政府购房优惠政策；  4.在申请租房补贴期间，本人及配偶、未成年子女，未同时在江门市享受实物出租，且用人单位不提供住宿。 |
| 二、提交材料 |
| （一）顶尖人才申请材料  由聘请顶尖人才的用人单位负责提供：  1.江门市高层次人才安居租房补贴申请表；  2.顶尖人才身份证或护照、顶尖人才佐证材料；  3.用人单位出具的在江门工作时间材料（模板）。  （二）其他高层次人才申请材料  1.江门市高层次人才安居租房补贴申请表；  2.本人身份证（护照），已婚的申请人还需提交配偶、未成年子女身份证或户口本、结婚证；  3.已购买住宅和商业类公寓房屋产权但未交付使用的，需提交购房合同。  至购房合同交房时间但仍未交付使用的，租房补贴申请人应提供房产公司未交付房屋使用的佐证材料（明确未交付原因和预计交付房屋使用时间）；不提供有关佐证材料的，租房补贴发放截止时间为其购房合同所列明的交房时间。 |
| 三、受理机构（部门） |
| 1.市属单位由江门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受理。  2.各市（区）属单位由各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指定机构（部门）受理。 |
| 四、补贴标准 |
| （一）顶尖人才1000元/天。  （二）引进的高层次人才租房补贴标准如下：  1.一级高层次人才6000元/月，享受期累计最长为3年。  2.二级高层次人才4500元/月，享受期累计最长为3年。  3.三级高层次人才3500元/月，享受期累计最长为3年。 |
| 五、发放方式 |
| 1.顶尖人才：按先发后审方式发放，受理用人单位申请后一次性划拨给用人单位，由用人单位负责发放。  2.引进的高层次人才：经审核后，在合同（协议）期限内，将当年可享受补贴一次性发放给申请人。 |
| 1. 管理要求 |
| 1.租房补贴定额发放自《方案》公布之日起实施。引进的高层次人才是指2016年3月11日（含11日）后新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引进时间以其在我市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个人所得税时间确定），现已享受江门市高层次人才安居租房补贴的，或本指南实施前已受理但未完成审核的，按本补贴标准和发放办法执行。  2.顶尖人才实行按日定额发放，以用人单位填报的实际工作期限计算。  3.申请人情况发生变化，不再符合享受租房补贴条件的，申请人应书面告知用人单位，并从不符合享受租房补贴条件的次月起不再享受补贴同时，将剩余补贴全额退回用人单位，用人单位应将相应的资金全额退回受理机构（部门）；如有瞒报的，一经发现，按骗取财政资金有关规定处理。  4.申请人没有变更用人单位的，次年起，继续在合同（协议）期限内按原渠道、原标准发放补贴；在市内变更用人单位的，自离开原用人单位的次月起，申请人应及时将剩余补贴全额退回原用人单位，原用人单位应将相应的资金全额退回受理机构（部门）；申请人可按新用人单位重新提出申请，发放期限累计计算。  5.在享受期内，高层次人才等级发生变化的，租房补贴自认定或评定后次月提出申请。  6.本补贴由受理机构（部门）按照经办、审核、审批（受理机构负责人）三级审核程序审定发放。对不符合发放条件的，书面通知用人单位退回已发放资金。 |

**关于做好人才政策企事业单位补贴**

**发放的工作方案**

**（征求意见稿）**

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集聚新时代人才建设人才强市的意见》(江府〔2019〕1号)（以下简称“江府〔2019〕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就制定和修订企事业单位相关人才政策配套文件，做好补贴申请和发放工作安排如下：

一、申请条件

符合江门市人才政策规定条件的企事业单位（以下简称“申请人”），可按本《方案》规定，申请有关补贴。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单位不列入享受范围。

二、申请方式

申请人可到受理机构（部门）或通过网络办理申请手续。

三、提交材料

申请人应按规定提交相应的材料。受理机构（部门）在审核过程中发现异常情况的，可要求申请人提供其他有助于审核发放相应待遇的有效证明材料。

到受理机构（部门）办理的，提交的申请表须为原件，其他佐证材料须为原件复印件（单位材料须加盖单位公章，个人材料须个人签名），并带原件核验；通过网络办理的，提交的材料须为原件彩色扫描件。

四、申请受理

对提交材料完备的申请，应予以受理；对提交材料不完备的，一次性告知原因。

五、待遇发放

（一）对审核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发放相应补贴。对经审核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告知原因，本次申请终止。

（二）发放补贴的方式，由市直相关部门统一规定执行。

（三）对造假骗取待遇的，列入“黑名单”；对造成恶劣影响的，列入诚信档案，向社会公开，并保留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六、管理服务

（一）对可通过国家、省或市统一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获取的参保、工商营业执照、纳税、相关机构批示批文等信息，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供书面材料；对部门数据不能共享的，自接到信息核查资料3个工作日内核定反馈结果。

（二）对申请人资格明确，经有关部门数据共享可以确定符合发放待遇条件的，由受理机构（部门）告知申请人，经资金审批后，直接发放待遇。对待遇标准明确的申请，在资格审核确定后，鼓励简化资金审批，加快资金发放。对予以受理的申请，同时启动资格审核和待遇发放程序。

（三）正在享受待遇的申请人，因情况变化出现不符合申请条件的，应及时主动书面告知相应的受理机构（部门）。

（四）受理机构（部门）可根据人才专项政策有关规定，对申请人提出有关管理要求，并建立相应的监督管理制度

（五）企事业单位申请人才政策待遇条件、应提交材料、受理机构（部门）、待遇标准、政策衔接、实施时间和相关管理要求由市直相关部门确定，并向社会公布执行，具体详见附件《申请指南》。市直相关部门可根据政策实施的情况变化，适时调整《申请指南》。

（六）企事业单位分别获得同级多个政府行政机关认定的科研平台称号，只能选择其中一个申请扶持，但对获得扶持后，再次被同级政府行政机关认定的科研平台扶持资助高于已享受的，可申请享受差额。发改、科技、工信部门在审核科研平台申请信息时，应将待审核申请人信息征求另外两个部门的意见。

（七）补贴发放后，受理机构（部门）应按有关规定建立相应档案。

七、其他

江府〔2016〕6号文的原配套文件与本《方案》不一致的，按本《方案》执行。本《方案》由市人才工作局会同有关部门解释，实施期至2024年2月17日。国家、省、市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件：1.柔性引才项目资助经费申请指南

2.企业“订单式”培养补贴申请指南

3.博士后、博士建站单位建站补贴申请指南

4.建站单位招收博士后工作补贴申请指南

5.技能大师工作室津贴申请指南

6.培养国际认证高技能人才资助申请指南

7.承办职业技能竞赛经费补贴申请指南

8.企业技能人才评价补贴申请指南

9.单位引进急需紧缺高技能人才补贴申请指南

10.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经费补贴申请指南

11.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课程开发补贴申请指南

12.高水平科研平台建设资助申请指南

13.高层次人才团队创业启动资金申请指南

14.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和国家级、省级工程实验室

建设经费资助申请指南

15.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建设经费资助申请指南

**附件1**

**江门市柔性引才项目资助经费**

**申请指南**

|  |
| --- |
| 一、申请条件 |
| 1.柔性引进的人才须符合《江门市高层次人才目录分类》中顶尖人才和一级人才（台山、开平、恩平放宽至二级人才）的条件；  2.柔性引进的人才与我市企事业单位开展项目合作，并签订合作协议或工作合同（用人单位给予的年薪不低于15万元或项目合作服务费不低于5万元）。 |
| 二、提交材料 |
| 1.江门市柔性引才项目资助经费申请表；  2.本人身份证（或护照）；  3.本人相关学历、学位鉴定或网上查询结果或认证报告，或人才的简历、用人单位对该人才的背景情况介绍以及其他佐证材料；  4.用人单位与人才签订的合作协议或工作合同；  5.用人单位支付给人才的薪酬凭证或项目技术合作报酬收入凭证（酬劳的银行流水账）。 |
| 三、受理机构（部门） |
| 1.市属单位由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指定机构（部门）受理。  2.各市（区）属单位由各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指定机构（部门）受理。 |
| 四、资助标准 |
| 按柔性引进人才的合同薪酬或项目合作合同服务费总额 20%的标准，给予每人每年最高 10万元项目资助经费（每个项目按1人计算），资助最长期限 3年。 |
| 五、发放方式 |
| 按后资助的方式（合同实施满1年后申请上一年资助），向申请人发放核定的柔性引才项目资助经费。 |
| 六、管理要求 |
| 1.本补贴自2019年2月18日起实施。从实施之日起，柔性引进人才按本指南执行；2016年3月11日至2019年2月17日柔性引进的人才，按原政策规定标准执行，资助最长期限 3年，申请时按原文件规定的表格提交申请。  2.用人单位与人才签订合作协议或工作合同后应及时送受理机关备案。  3.柔性引才项目包括：短期聘用、项目合作、技术合作、技术入股、技术承包等。  4.项目结束后，用人单位应向受理机构（部门）提交结题报告。  5.博士后创新科研平台的博士后科研合作项目不列入资助范围。  6.柔性引才项目资助经费由受理机构（部门）按照经办、审核、审批（受理机构负责人）核定后拨付。 |

**附件2**

**江门市企业“订单式”培养补贴**

**申请指南**

|  |
| --- |
| 一、申请条件 |
| 我市企业（行业协会）与高等院校（高级技工教育，下同）签订全日制“订单式”培养协议，并设立奖学金，培养对象到企业（行业协会）就业后，可申请“订单式”培养补贴。 |
| 二、提交材料 |
| 1.江门市企业“订单式”培养补贴申请表；  2.企业与高校的“订单式”培养协议、设立奖学金协议；  3.参加“订单式”培养后，《江门市企业“订单式”培养紧缺专业定向就业学生名册表》及劳动合同。 |
| 三、受理机构（部门） |
| 1.市属单位由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指定机构（部门）受理。  2.各市（区）属单位由各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指定机构（部门）受理。 |
| 四、补贴标准 |
| 1.补贴标准：硕士研究生1.5万元/人；本科生1万元/人；大专生（高级技工班毕业生）0.5万元/人。  2.企业补贴总额=“订单式”培养毕业生实际到企业就业人数×补贴标准。 |
| 五、发放方式 |
| 一次性发放给申请人。 |
| 六、管理要求 |
| 1.本补贴自2019年2月18日起实施。实施前已签订“订单式”培养协议的，吸收学生为2019年2月17日后毕业的，符合申请条件的企业，可申请本补贴。  2.“订单式”培养，是指企业根据自身发展对人才的需求，联合高等院校按企业的专业和岗位要求招收全日制定向培养学生（学制2年及以上），企业给予定向培养学生学费和奖学金资助，定向培养学生毕业后，到企业上岗就业。“订单式”培养协议应明确培养期限、培养对象及专业、企业承担的费用、企业设立奖学金、毕业生定向就业要求等相关事宜。  3.企业与高校签订“订单式”培养协议后，须及时把协议和培养名单报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4.已享受相关“订单式”培养政策待遇的，不得申请本补贴。 |

**附件3**

**江门市博士后、博士建站单位建站补贴**

**申请指南**

|  |
| --- |
| 一、申请条件 |
| 经国家批准或省备案，在我市新设立并至少招收1名博士后、全职博士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园区分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博士工作站（以下统称“博士后、博士建站单位”）。 |
| 二、提交材料 |
| 1.江门市博士后、博士建站单位建站补贴申请表；  2.高校流动站同意共建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的文件（建站单位与省外高校共建的需提供）；  3.联合培养博士后研究人员三方协议书、《博士后进站通知书》、《博士后研究人员备案证明》或新招收博士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
| 三、受理机构（部门） |
| 1.市属单位由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指定机构（部门）受理。  2.各市（区）属单位由各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指定机构（部门）受理。 |
| 四、补贴标准 |
| 1.博士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园区分站建站补贴50万元；  2.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建站补贴30万元。 |
| 五、发放方式 |
| 一次性发放给申请人。 |
| 六、管理要求 |
| 1.本补贴自2019年2月18日起实施。2017年12月5日至2019年2月17日新建博士后、博士建站单位可参照本指南补贴标准执行。  2.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经批准为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园区分站）的，按两类平台建站补贴标准的差额给予补贴。同一单位与多个流动站设立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只享受一次建站补贴。  3.博士后、博士建站单位每年1月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提交上年度工作总结（包括博士和博士后招收情况、博士和博士后创新解决用人单位技术问题、获专利、获奖和发表论文等情况）。  4.本补贴由受理机构（部门）按照经办、审核、审批（受理机构负责人）三级审核程序审定发放。 |

**附件4**

**江门市建站单位招收博士后工作补贴**

**申请指南**

|  |
| --- |
| 一、申请条件 |
| 经国家批准、省备案在我市设立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园区分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以下统称“博士后建站单位”）新招收博士后。 |
| 二、提交材料 |
| 1.江门市建站单位招收博士后工作补贴申请表；  2.联合培养博士后研究人员三方协议书；  3.《博士后进站通知书》或《博士后研究人员备案证明》。 |
| 三、受理机构（部门） |
| 1.市属单位由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指定机构（部门）受理。  2.各市（区）属单位由各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指定机构（部门）受理。 |
| 四、补贴标准 |
| 博士后建站单位每新招收1名博士后，给予3万元工作补贴。 |
| 五、发放方式 |
| 一次性发放给申请人。 |
| 六、管理要求 |
| 1.本补贴自2019年2月18日起实施。引进博士后的时间以《博士后进站通知书》或《博士后研究人员备案证明》发证时间为准。  2.本补贴由受理机构（部门）按照经办、审核、审批（受理机构负责人）三级审核程序审定发放。 |

**附件5**

**江门市技能大师工作室津贴**

**申请指南**

|  |
| --- |
| 一、申请条件 |
| （一）依托江门市企业、研发中心、职业（技工）院校建立的技能大师工作室，企业、研发中心、职业（技工）院校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与法定劳动年龄内且未退休的技能大师建立劳动（聘用）关系；  2.技能人才比较密集；  3.高度重视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工作，建立较为完善的技能人才培养、评价、选拔、使用和激励政策制度；  4.有必要的经费用于高技能人才培养、交流等方面；  5.能够为技能大师工作室提供相应的资金支持和包括场所、设备在内的必要工作条件。  （二）依托江门市公共职业技能实训基地建立技能大师工作室，公共职业技能实训基地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与法定劳动年龄内且未退休的技能大师建立劳动（聘用）关系；  2.高度重视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制定了一系列加快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政策措施；  3.能够为技能大师工作室提供相应的资金支持和包括场所、设备在内的必要的工作条件。  注：  1.已被确定为国家级、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的可直接认定。  2.技能大师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在江门市某类行业（领域）技能拔尖、技艺精湛并具有创新创造能力和社会影响力、在带徒传技方面经验丰富、能够承担技能大师工作室日常工作的高技能人才；  （2）获得中华技能大奖称号，且在江门市工作（以缴纳社保费或个人所得税为依据）；  （3）获得全国、广东省、南粤、江门市技术能手称号，或国家工艺大师称号，或具有技师以上技能水平，在江门市积极开展技术技能革新，取得有一定影响的发明创造，并在江门市产生较大的经济效益；  （4）具有一定的绝技绝活，并在江门市积极挖掘和传承传统工艺上作出较大贡献（含江门市非物质文化遗产手工艺传承人）。 |
| 二、提交材料 |
| 每年1-6月，申请企业在“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上服务平台”系统上提交以下材料的原件彩色扫描件：  1.领衔技能大师及其成员（徒弟）身份证；  2.领衔技能大师社会保障卡；  3.领衔技能大师主要技术成果、获奖情况、专利技术证书等证明材料；  4.大师单位聘用“领衔技能大师”的证明；  5.技能大师工作室管理制度及基本设施情况介绍。 |
| 三、受理机构（部门） |
| 按照社保归属地，由各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指定机构（部门）受理。 |
| 四、补贴标准 |
| 一次性给予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经费10万元，并对其领衔技能大师给予1500元/月津贴，享受期最长为3年，一人只能申领一次。 |
| 五、发放方式 |
| 大师工作室建设经费一次性发放给申请人单位，领衔技能大师津贴按年度一次性发放给申请人个人。 |
| 六、管理要求 |
| （一）本指南自2020年1月1日起实施。已领取我市技能名师工作室建设经费资助的单位及其已享受我市技能名师津贴的个人，不得重复申请。  （二）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批核发程序如下：  1.网上审核。受理部门通过江门市就业实名制信息系统对申请人的身份、职业资格证书、缴纳社保、所在企业等信息进行核查。审核不通过的，如发现基本信息填写有误、申请材料不完整等情况，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  2.专家评审。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组织专家成立评审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审，并按江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下达的指标，于8月31日前拟定补贴对象候选名单。  3.确定补贴对象。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根据专家评审、实地核查等情况，确定补贴对象入选名单。  4.公示公告。属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在门户网站公示7天，公示内容包括：姓名、工作单位、证书编号、职业（工种）、等级。  5.报备。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于9月30日前报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  6.发放补贴。大师工作室建设经费一次性发放；领衔技能大师补贴自备案次月起，按年度发放。  （三）工作室领衔技能大师享受补贴期间如遇到工作变动、受到处分或退休、离岗、死亡等情况，所在单位应在10个工作日内报告属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调离本市或退休、死亡的，从个人停止缴纳社会保险费或已按规定办理享受养老保险待遇手续的次月起，终止享受相应津贴。  （四）申请“粤菜师傅”技能大师工作室的，条件、流程、补贴标准按我市“粤菜师傅”培育资助实施办法执行。 |

**附件6**

**江门市培养国际认证高技能人才资助**

**申请指南**

|  |
| --- |
| 一、申请条件 |
| 1.培养对象取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的三级或以上的国家职业资格证书；  2.培养对象在江门工作满1年（以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个人所得税为依据），且申请时属劳动年龄内且未退休；  3.由所在企业或培训机构出资培养取得国际认证资格证书（包含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认可，在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际证书管理平台备案的国际证书；符合国际标准，属于江门市产业急需并经专家评估认可的国际证书；经广东省或江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开展“一试三证”获得的国际证书）。  注：企业委托培训机构培养的同一批国际认证高技能人才，由企业申请。 |
| 二、提交材料 |
| 每年1-6月，申请单位在“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上服务平台”系统上提交以下材料的原件彩色扫描件：  1.江门市培养国际认证高技能人才资助申请表；  2.国际认证高技能人才的身份证；  3.培养证明。企业出资培养的国际认证高技能人才，应提供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培训机构出资培养的国际认证高技能人才，应先与培训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签订免费培训协议；  4.国际认证资格证书。 |
| 三、受理机构（部门） |
| 按照社保归属地，由各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指定机构（部门）受理。 |
| 四、补贴标准 |
| 一次性资助1万元。 |
| 五、发放方式 |
| 一次性发放给申请人。 |
| 六、管理要求 |
| （一）本补贴自2019年2月18日起实施，每人只能申领一次。本指南实施之日前，获得国际认证资格证书的补贴标准按《关于印发江门市高技能人才培育资助办法的通知》（江人社发〔2016〕495号）执行。  （二）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批核发程序如下：  1.网上审核。受理部门通过江门市就业实名制信息系统对申请人的身份、职业资格证书、缴纳社保、所在企业等信息进行核查。审核不通过的，如发现基本信息填写有误、申请材料不完整等情况，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单位。  2.专家评审。各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组织不少于5名的专家，成立评审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审，并于8月31日前拟定资助对象候选名单。  3.确定资助对象。各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根据专家评审、实地核查等情况，确定资助对象入选名单。  4.公示公告。各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在门户网站公示7天，公示内容包括：姓名、工作单位、证书编号、职业（工种）、等级。  5.报备。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各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于9月30日前报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  6.发放补贴。备案后，按规定程序一次性发放。 |

**附件7**

**江门市承办职业技能竞赛经费补贴**

**申请指南**

|  |
| --- |
| 一、申请条件 |
| 经江门市职业技能竞赛组委会办公室同意后，成功获得世界技能大赛（选拔赛）、国家职业技能竞赛（选拔赛）、省级职业技能竞赛（选拔赛）、江门市职业技能竞赛承办资格的单位（含江门市行政区域内政府部门、人民团体、行业协会、企事业单位、培训机构、职业（技工）院校、高等院校等），可申请承办职业技能竞赛经费补贴。 |
| 二、提交材料 |
| 每年1-4月，在成功申请并获得竞赛项目承办资格后 15 日内，向经办机构提交以下材料：  1.江门市承办职业技能竞赛经费补贴申请表；  2.获得承办资格的相关证明材料。 |
| 三、受理机构（部门） |
| 江门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
| 四、补贴标准 |
| （一）省级以上竞赛项目  1.承办国际级竞赛项目，给予 100万元；  2.承办国家级一类竞赛项目，给予 50 万元；  3.承办国家级二类竞赛项目，给予 30 万元；  4.承办广东省级一类竞赛项目，给予 20 万元；  5.承办广东省级二类竞赛项目，给予10 万元。  （二）市级竞赛项目  1.承办江门市级一类竞赛项目，每个竞赛项目别分别给予补贴资金3 万元。高耗材职业竞赛项目（粤菜师傅、汽车技术、智能制造、家具制作类等）再给予2万元。  2.市级二类、三类竞赛项目经费补贴标准由各市（区）参照本办法另行制定。  （三）一事一议项目  由组委会办公室提出方案报市政府同意后给予经费支持。 |
| 五、发放方式 |
| 一次性发放给申请人。 |
| 六、管理要求 |
| （一）本补贴自2019年2月18日起实施。  （二）市级一类、二类、三类竞赛项目和承办单位资格结果由江门市职业技能竞赛组委会办公室组织专家评审确定。省级以上竞赛项目须提交竞赛通知文件、实施方案或技术文件等审核。  （三）审批核发程序如下：  1.网上审核。每年5月受理部门通过江门市就业实名制信息系统对申请人的信息进行核查。审核不通过的，如发现基本信息填写有误、申请材料不完整等情况，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  2.公示公告。每年6月，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及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门户网站向社会公示7天。  3.发放补贴。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由申请人社保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一次性发放补贴。  （四）竞赛工种须在世界技能大赛（选拔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主办的国家职业技能竞赛（选拔赛）、省级职业技能竞赛、市职业技能竞赛相关文件公布的工种目录范围内。 |

**附件8**

**江门市企业技能人才评价补贴**

**申请指南**

|  |
| --- |
| 一、申请条件 |
| 1.在江门市登记注册的企业；  2.经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开展企业技能人才评价，获得高级工/三级或以上国家职业资格证书达30人次；  3.参评人员须为与申请企业签订劳动合同的生产服务一线在职在岗职工，且符合法定劳动年龄，年龄计算以报考时间为准。 |
| 二、提交材料 |
| 每年6-9月，申请单位在“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上服务平台”系统上提交以下材料的原件彩色扫描件：  1.《江门市企业技能人才评价补贴申请表》；  2.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单位申请开展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的复函；  3.申请单位营业执照；  4.企业法人身份证。 |
| 三、受理机构（部门） |
| 按照社保归属地，由各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指定机构（部门）受理。 |
| 四、补贴标准 |
| 每达30人次，给予企业3万元补贴。同一员工的职业技能工种、等级不重复申请。 |
| 五、发放方式 |
| 一次性发放给申请人。 |
| 六、管理要求 |
| （一）本补贴自2019年2月18日起实施。  （二）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批核发程序如下：  1.网上审核。每年10-11月受理部门通过江门市就业实名制信息系统对申请单位的法人资格、营业执照、申请补贴人数、申请补贴的参评人员名单等信息进行核查。审核不通过的，如发现基本信息填写有误、申请材料不完整等情况，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单位。  2.公示公告。每年12月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在门户网站公示通过审核的申请单位基本情况，公示内容包括：企业名称、法人代表、营业执照、拟发放补贴数额。公示期7天。  3.发放补贴。公示期满无异议的，补贴资金一次性发放。 |

**附件9**

**江门市单位引进急需紧缺高技能人才补贴**

**申请指南**

|  |
| --- |
| 一、申请条件 |
| 1.江门市登记注册的单位从市外、国外引进急需紧缺（以江门市急需紧缺高技能人才目录为准）的高级技师、技师（具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的高级技师、技师职业资格证书）；  2.引进人才在该单位服务满1年（以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个人所得税为依据）；  3.引进人才属劳动年龄内且未退休。 |
| 二、提交材料 |
| 申请单位于每年1-6月，在“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上服务平台”系统上提交以下材料的原件彩色扫描件：  1.所引进人才的身份证明：境内公民提供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公民提供回乡证，境外公民提供护照；  2.市外高级技师、技师职业资格证书，或属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外（国际）职业资格证书目录内的证书。 |
| 三、受理机构（部门） |
| 按照单位社保归属地，由各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指定机构（部门）受理。 |
| 四、补贴标准 |
| 用人单位每引进一名急需紧缺的高级技师可享受1万元一次性补贴，每引进一名急需紧缺的技师可享受5千元一次性补贴。 |
| 五、发放方式 |
| 一次性发放给申请人。 |
| 六、管理要求 |
| （一）本补贴自2019年2月18日起实施。  （二）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批核发程序如下：  1.网上审核。每年7-11月，受理部门通过江门市就业实名制信息系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外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平台对所引进人员的身份、职业资格证书、缴纳社保、工作单位等信息进行核查。审核不通过的，如发现基本信息填写有误、申请材料不完整等情况，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单位。  2.公示公告。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于每年12月内，在门户网站公示上月通过审核的引进人员基本情况，公示内容包括：姓名、身份证号、工作单位、证书编号、职业（工种）、等级、拟发放补贴数额。公示期7天。  3.发放补贴。公示期满无异议的，补贴资金一次性发放。 |

**附件10**

**江门市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经费补贴**

**申请指南**

|  |
| --- |
| 一、申请条件 |
| 1.属江门市登记的法人，单位机构设置合理，部门职能和教职工岗位职责明确；已建立规范的培训管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风险管理等制度；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未发生违规违纪事件。  2.培训场所和设施设备符合国家建设和安全标准，具有与培训专业（职业、工种）相匹配的实训装备；面向企业、学校和社会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属院校、培训机构的年培训规模不少于500人，属其他类型的年培训规模一般不少于200人，开展高级工以上培训超过30%。  3.有满足高技能培训需要的专、兼职教师队伍，具有中级职称、技师以上资格的教师占50%以上，高级实习指导教师和具有高级技师职业资格的教师占10%以上。  4.与5家以上大、中型企业建立了稳定的校企合作关系，共同研究确定专业建设、课程设置、培养计划、师资建设、研发课题和培训实习方案，完成2个职业（工种）高级工及以上培训课程的整体开发，并与合作企业共建了培训实习基地，聘请企业高级技师、技师和专业技术人员担任指导教师。  注：已被确定为国家级、省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含公共实训基地）的可直接认定。 |
| 二、提交材料 |
| 每年1-6月，申请单位在“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上服务平台”系统上提交以下材料的原件彩色扫描件：  1.单位内部各项管理制度及培训教学大纲；  2.单位满足高技能人才培训的师资、场所、实训设备设施等相关证明材料；  3.教师名单（含所具备的职称、资格情况）；  4.推荐选手参加国家、省、市职业技能竞赛并取得前六名的证明材料；  5.与5家以上大、中型企业签订开展高技能人才培训的合作协议；  6.完成2个职业（工种）高级工及以上培训课程整体开发的材料。 |
| 三、受理机构（部门） |
| 按照社保归属地，由各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指定机构（部门）受理。 |
| 四、补贴标准 |
| 给予一次性建设经费补贴10万元。 |
| 五、发放方式 |
| 一次性发放给申请人。 |
| 六、管理要求 |
| （一）本补贴自2019年2月18日起实施。  （二）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批核发程序如下：  1.网上审核。受理部门通过江门市就业实名制信息系统对申请单位的法人登记证等信息进行核查。审核不通过的，如发现基本信息填写有误、申请材料不完整等情况，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单位补充及修改材料。  2.专家评审。受理部门组织专家成立评审委员会，于每年8月31日前拟定江门市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候选名单。  3.确定补贴对象。受理部门根据专家评审、实地核查等情况，确定江门市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补贴对象入选名单。  4.公示公告。受理部门在门户网站公示通过审核的申请单位基本情况，公示内容包括：企业名称、法人代表、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拟发放补贴数额。公示期7天。  5.发放补贴。公示期满无异议的，补贴资金一次性发放。  （三）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因故不再开展相应工作的，应书面提交申请，经属地人力资源保障部门批复同意后，注销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并交回牌匾。如存在违法违规、无法正常经营等不适合继续承担高技能人才培训载体功能情形的，由属地人力资源保障部门予以撤销并收回牌匾。  （四）申请“粤菜师傅”培训基地的，条件、流程、补贴标准均按我市“粤菜师傅”培育资助实施办法执行。 |

**附件11**

**江门市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课程开发补贴**

**申请指南**

|  |
| --- |
| 一、申请条件 |
| 开发的培训课程项目经江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备案，且每个培训课程项目培训获取职业资格证人数达500人次。 |
| 二、提交材料 |
| 每年1-6月，申请单位在“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上服务平台”系统上提交：开发的培训课程培训获取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花名册（不少于500人）的原件彩色扫描件。 |
| 三、受理机构（部门） |
| 按照社保归属地，由各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指定机构（部门）受理。 |
| 四、补贴标准 |
| 每个项目给予一次性5万元补贴。 |
| 五、发放方式 |
| 一次性发放给申请人。 |
| 六、管理要求 |
| （一）本补贴自2019年2月18日起实施。  （二）受理部门审批核发程序如下：  1.网上审核。受理部门通过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上服务平台对申请单位的法人资格、营业执照等信息进行核查。审核不通过的，如发现基本信息填写有误、申请材料不完整等情况，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单位补充及修改材料。  2.公示公告。受理部门在门户网站公示通过审核的培训课程项目及培训基本情况，公示内容包括：单位名称、培训课程项目、培训人数、培训学员姓名、证书编号、职业（工种）、等级、拟发放补贴数额。公示期7天。  3.发放补贴。公示期满无异议的，补贴资金一次性发放。 |

**附件12**

**江门市高水平科研平台建设资助**

**申请指南**

|  |
| --- |
| 一、申请条件 |
| 经国家、省科技主管部门认定（或立项）的技术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省科技主管部门认定的新型研发机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以及省、市科技主管部门认定（或立项）的院士工作站等高水平科研平台。 |
| 二、提交材料 |
| 1.江门市高水平科研平台建设资助申请表；  2.营业执照（企业提供）或机构法人证书（非企业提供）和年审证明的复印件；  3.财务报告，申请资助经费超100万元（含100万元）的须提交年度审计报告。 |
| 三、受理机构（部门） |
| 1.各市（区）属单位由各市（区）科技部门指定机构（部门）受理，初审合格后以正式文件向江门市科技局推荐。  2.市属单位由江门市科技局受理。江门市科技局对各市（区）推荐和市属单位推荐申请的项目进行审核、公示和报批。 |
| 四、待遇标准 |
| 1.对通过国家科学技术部认定（或立项）的技术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一次性给予依托单位500万元建设经费资助；  2.对通过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认定（或立项）的技术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新型研发机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院士工作站，分别一次性给予依托单位200万元、200万元、200万元、50万元、50万元建设经费资助；  3.对通过江门市科学技术局认定的院士工作站，一次性给予依托单位20万元建设经费资助。 |
| 五、发放方式 |
| 以“后补助”的方式一次性发放给申请人。 |
| 六、管理要求 |
| 1.本补贴自2019年2月18日起实施。  2.资助资金使用方向为：研发投入、科技检测、咨询培训、科技交流、人才引进、科研仪器设备配套、成果孵化等，不能用于基建。  3.依托单位在资金使用完结后两个月内提交高水平科研平台建设情况报告和资助资金使用报告，资助经费超100万元（含100万元）的须提供专项审计报告。  4.项目实施过程中资金使用有调整的需报请市科技局审批。 |

**附件13**

**江门市高层次人才团队创业启动资金**

**申请指南**

|  |
| --- |
| 一、申请条件 |
| （一）江门市高层次人才创业团队在江门初次创办企业，且所创办企业符合以下条件：  1.所创办企业在江门辖区范围内登记注册，且成立时间距离申请时间不多于24个月；  2.高层次人才为创办企业法定代表人或第一大股东；  3.江门市辖区内无其他以该高层次人才为创办企业法定代表人或第一大股东的企业（含已注销且注销时间少于30个月的企业）；  4.符合以下条件之一：①根据《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和《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指引(试行)》入库登记为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其中江门市一级高层次人才可采取承诺制申请，承诺从资助资金发放之日起18个月内所创办的企业须入库登记为科技型中小企业，否则全额退回已发放资助资金。②参加江门市科技创新创业大赛并获得优秀奖以上奖项的。  （二）高层次人才在创办的企业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个人所得税。 |
| 二、资助标准 |
| 一级、二级、三级高层次人才创业团队创办企业分别给予启动资金60万元、40万元、30万元。 |
| 三、提交资料 |
| 江门市高层次人才团队创业启动资金申请表。 |
| 四、受理机构（部门） |
| 1.市属单位由江门市科技局指定机构（部门）受理。  2.各市（区）属单位由各市（区）科技部门指定机构（部门）受理。 |
| 五、发放方式 |
| 一次性发放给申请人单位。 |
| 六、管理要求 |
| 1.本补贴自2019年2月18日起实施。  2.高层次人才团队中的高层次人才是指根据江府〔2019〕1号文及其配套政策，由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评定或举荐的高层次人才。江门市高层次人才创业团队的类别应有相应级别的江门市高层次人才作为团队带头人和主导者。  3.受资助人企业应对财政资助资金设立专门的会计条目进行核算，并自觉接受科技主管部门监督和检查。资助资金只能用于企业创办和经营相关支出，不能用于个人消费，不能用于购买汽车、不动产和证券等。  4.资助资金的使用期限为发放资金之日起12个月内。期限结束后属地科技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受资助人的参保或个税缴纳情况等进行核查。尚未使用的资金须由申请人退回，违反财政资金使用规定的按照相关政策规定采取惩戒措施。 |

**附件14**

**江门市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和国家级、省级**

**工程实验室建设经费资助申请指南**

|  |  |  |  |
| --- | --- | --- | --- |
| 一、申请条件 |  |  |  |
| 1.通过国家发展改革委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工程实验室和通过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认定的工程实验室的依托单位。  2.依托单位获得认定后，正常守法经营，最近3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行为或涉嫌违法正在接受有关部门审查的情况。 | | | |
| 二、提交材料 |  |  |  |
| 1.江门市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和国家级、省级工程实验室建设经费资助申请表；  2.营业执照（企业提供）或机构法人证书（非企业提供）； 3.与申请建设经费资助年度一致的财务审计报告。 | | | |
| 三、受理机构（部门） | | | |
| 1.市属单位由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指定机构（部门）受理。  2.各市（区）属单位由各市（区）发展改革部门指定机构（部门）受理。 | | | |
| 四、待遇标准 |  |  |  |
| 1.通过国家发展改革委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和工程实验室，给予依托单位 200 万元建设经费资助。  2.通过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认定的工程实验室，给予依托单位50万元建设经费资助。 | | | |
| 五、发放方式 | |  |  |
| 一次性发放给申请人。 | | | |
| 六、管理要求 |  |  |  |
| 1.本补贴自2019年2月18日起实施。  2.江府〔2016〕6号文实施之日起至江府〔2019〕1号文实施之日前符合条件的，待遇标准按照江府〔2016〕6号文执行，申请要求依照本办事指南。 | | | |

**附件15**

**江门市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建设经费资助**

**申请指南**

|  |  |  |  |
| --- | --- | --- | --- |
| 一、申请条件 |  |  |  |
| 1.获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联合认定的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的依托单位；  2.守法经营，最近3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行为或涉嫌违法正在接受有关部门审查的情况。 | | | |
| 二、提交材料 |  |  |  |
| 1.江门市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建设经费资助申请表；  2.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三、受理机构（部门） |  |  |  |
| 1.市属单位由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指定机构（部门）受理。  2.各市（区）属单位由各市（区）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指定机构（部门）受理。 | | | |
| 四、待遇标准 |  |  |  |
| 给予单位建设经费资助50万元。 | | | |
| 五、发放方式 | |  |  |
| 一次性发放给申请人。 | | | |
| 六、管理要求 |  |  |  |
| 1.本补贴自2019年2月18日起开始实施。江府〔2016〕6号文实施之日起至江府〔2019〕1号文实施之日前符合条件的，待遇标准按照江府〔2016〕6号文执行，申请要求依照本办事指南。  2.获资助的省级企业技术中心，需按要求提供相关情况年度总结。技术中心后续重大技术改造投入计划项目需及时向属地工信部门备案。 | | | |